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0日101學年度第4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2日106學年度第2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3日107學年度第3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3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0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3日112學年度第1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學生及協助遭遇急難學生完成學業，並保障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得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審，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與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學生獎學金、助學金、補助金、工讀金，由本校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中支應。
- ## 第二章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依據本辦法設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評會)辦理之。
- 第四條 獎評會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招生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體育與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及各學院一名學生代表為委員，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兼執行秘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五條 獎評會職掌為：
- 一、擬定各項獎助學金及救助金預算，並監督各項預算執行進度。
 - 二、研議改進各項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制度及措施。
 - 三、檢討學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發放情況與執行成效。
 - 四、審議校外比賽獲獎定義未清者，敘獎層級。

第六條 獎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由校長重行聘任。但中途職務異動時，視同辭卸委員職務，由校長另行聘任，補足原任期。

第七條 獎評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得指定有關行政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三章 學生獎學金

第八條 學生獎學金：包括學優、績優、入學成績優良、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生績優、優秀運動選手、其他等七類。

第九條 學優獎學金：除研究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外，其餘每班至少取一名獎勵，班級人數每超過 15 人，增取一名獎勵，每班以前三名為限，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達 78 分以上，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未達上述標準者，則列「從缺」，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作為評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兩者相同，並列同名次，獎學金均分核予；(第三名之評比如有二位以上相同時，得增加第三名獎學金一位名額)。不論每班人數多寡，每班前三名均頒予獎狀鼓勵。學優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教務處依前述標準公布前學期學行優良學生名單一週後，由學務處依據資料辦理獎學金請領、發放、結報等有關事宜。

學優獎學金經費得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獎學金金額為第一名新台幣 3 千元；第二名新台幣 2 千元；第三名新台幣 1 千元。

第十條 績優獎學金：凡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者，得由參賽單位、導師、指導老師或個人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彙整後(校外專題競賽須先加會研發處審核)，獎評會依下列標準為原則決議頒予獎金金額，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請領、發放、結報事宜，但各項獎助學金金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及名額依比例調整之：

一、全國性：(應由政府單位、政府委託、全國單項協會、或教育部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以為參考；校外專題競賽參賽隊伍需為 50 隊(含)以上，且大學或科技大學需 5 所以上不同學校)

(一)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10 人以上者以 10 人計)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5 萬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5 千元計)。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3 萬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3 千元計)。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2 萬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2 千元計)。

(二)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參賽者至少 5 單位以上)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2 萬元。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1 萬元。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8 千元。

二、區域性：(由政府單位、政府單位正式委託辦理、各大學主辦之跨校或民間公協會主辦之區域性競賽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以為參考；校外專題競賽參賽隊伍需為 30 隊(含)以上，且 5 個縣市以上不同縣市選手參賽)

(一)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10 人以上者以 10 人計)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2 萬 5 千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2 千 5 百元計)。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1 萬 5 千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1 千 5 百元計)。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1 萬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1 千元計)。

(二)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參賽者至少 5 單位以上)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1 萬元。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5 千元。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4 千元。

三、縣市性:(縣級比賽必須代表本校;校外專題競賽參賽隊伍需為 30 隊(含)以上,且大學或科技大學需 3 所以上不同學校)

(一)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10 人以上者以 10 人計)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1 萬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1 千元計)。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8 千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8 百元計)。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6 千元(10 人含以下,每人以 6 百元計)。

(二)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參賽者至少 5 單位以上)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5 千元。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3 千元。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 2 千元。

四、參加於國外辦理之國際競賽,其獎學金比照第一款辦理,惟同一場(屆)競賽之各獲獎獎項,得獎人僅得擇一申請。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獎學金之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5 個國家或 1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 3 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國家(隊、組)數。

(二) 未曾以該參賽名義申請本校各類補助者。

五、參加非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於國內辦理之競賽,其獎學金比照第二款辦理,惟同一場(屆)競賽之各獲獎獎項,得獎人僅得擇一申請。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獎學金之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3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 2 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隊(組)數。

(二) 未曾以該參賽名義申請本校各類補助者。

六、鄉鎮比賽及各項專題創作佳作、校外比賽佳作等,以記功方式表揚。

七、通過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之考試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獎勵之。

八、本校學生為共同發明人之專利,於正式取得專利證書後,應檢同專利證書向學校提出申請獎助,發明專利獎助 6 千元整,新型專利獎助 3 千元整,新式樣專利獎助 1 千元整。

九、代表本校獲教育部評鑑之特優社團及特優科學會則比照地區性團體代表標準獎勵之。特獎學金頒獎可視情形請校長於全校集會時頒發,或由系科主任於科週會時代表校長轉頒或由導師(指導老師)轉頒。

十、申請上述各項獎學金需檢附獲獎新聞稿(含照片)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以供本校刊登。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四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五專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獎學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優秀運動選手獎學金：凡經學校核准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賽會個人項目成績優異，依下列發放：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四、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五、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8 千元。

六、第六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

第十五條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比賽者，由獎評會評審斟酌給予獎金。

第十六條 其他：凡本校學生有其他足堪獎勵嘉許之具體優良事蹟者，由學務處專案申請，經獎評會評審後陳校長核定，由學務處辦理獎學金發放、結報及獎狀印製等有關事宜。

第四章 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金

第十七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學生均能獲得學校的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括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第十八條 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安心就學生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住宿優惠：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辦理；原住民學生申請校內住宿減免，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勵就學補助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導師確認提出申請，學務處審查符合規定者，經校長核定後給予補助；申請期限：發生事故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住屋遭風、水、火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情況嚴重致無居所者，酌情給予 1 萬元以內之助學金。

二、家庭主要生計維持人(父或母，或無父母之兄姊弟妹，或父母無業之兄姊弟妹)突遭變故死亡、殘廢，無法維持家計致影響生活者，酌情給予 3 萬元以內之助學金。

三、因事故受重傷或罹犯重大疾病者，酌情給予 2 萬元以內之助學金。

四、因事故造成死亡者，給予 1 萬元以內之補助金。

五、經學校核准之活動(不含學生自行辦理社團、班遊等型活動)致造成傷病亡者，除參照本條三、四項原則辦理外，應個案研討醫療喪葬賠償補助等費用之給予。

六、有特殊案例者，另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仍難維持家計者，可協助學生辦理中低收入戶就學貸款或生活助學金或優先申請校內工讀。

第二十三條 上述補助申請受條件限制，經辦理就學貸款或工讀申請等仍難解決家計者，可由學生申請學雜費（住宿費）分期付款，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住宿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申請。

第二十四條 本章各項救助金核給金額、標準、條件由學務處訂定，提獎評會評審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發放及結報手續。

第五章 學生工讀金

第二十五條 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得於每學年度開學時，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校內助學工讀，由工讀生使用單位依學業、操行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擔任工讀生。但教育部定義的弱勢學生及具備專業技能學生得不受學業、操行成績之限制。

前項助學工讀依本校 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方案，家庭年所得 70 萬(含)以下之新生得以優先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監護人及學生本人之所得相關佐證資料。(112 學年度適用)

第二十六條 工讀者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核予工讀金。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與工作時數由獎評會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工讀生之管理與考核及工讀金之發放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每學年競賽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分別為 11 月份及次年 5 月份，逾期將不受理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應繳回所得獎助學金外，並依校規議處。

第三十條 獎助學金分配支用等相關資料應上網公告週知，並透過學生會向同學宣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得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